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潮城综管提主[2022]14号

关于政协第十三届潮州市委员会第一次 会议第122号提案答复的函

市政协湘桥组：

你们好！你们在市政协第十三届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加强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养，严厉打击破坏城市基础设施行为》的提案收悉。经综合会办单位潮安区政府、饶平县政府、湘桥区政府、枫溪区管委会、市公安局等部门的意见，现将相关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市政基础设施不仅体现城市整体形象，同时也与人民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近年来，随着全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市政府通过各种渠道投入大量资金，建成了一大批公共设施并投入使用，城市服务功能不断完善和提升。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但是，由于管理体制和机制的制约，部分城市公共设施管护措施和工作不到位，被盗、被损的现象时有发生，影响了部分城市功能的

有效发挥，损害了城市文明形象和广大市民的切身利益，同时，也增加了城市市政设施运营和维护的成本。为此，市各级政府高度重视，通力协作，针对偷盗、破坏城市基础设施的行为，结合我市实际，采取如下措施：

一、加强巡查维护力度。市各级人民政府，针对部分城市基础设施老化破损、管理存在“真空”的现象，将落实市政管养部门，采取分组分片区、定时定人员的方式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对发现管养范围内破损的市政道路及路灯、绿化、石椅等设施及时予以修复或更换，确保在最短时间内进行修复，为市民营造舒适的城市环境。同时，市各级人民政府对属地市容市貌综合环境及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高度重视，结合推进创文创卫的工作要求，投入资金对属地的主要道路进行全面黑底化改造，使城区道路路面平整，路灯、绿化等设施有了进一步的提升。另外，积极推进“平安视频”监控建设，在改善市民居住环境的同时，不断促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科学化、现代化、规范化。针对市城区个别地方地下排水系统、涵闸未能及疏堵化瘀的问题，我局将加强排水工程建设，提高城市道路排水能力，目前潮州市古城特色区防洪排涝设施提升项目已启动，委托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全过程代建。同时建立巡查维护机制，保障排水设施正常运营；定期疏通排水管道，改善区域排水环境。

二、切实强化打击力度。2020年至今，我局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共查处82起涉嫌盗窃、损坏、破坏公共设施、路面公共设施、路面交通设施案件，相关涉案人员均已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各县区公安机关根据工作职能，积极配合属地城管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不断提高打击的精准度和时效性，并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对阻挠行政执法人员执行职务和妨害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坚决追究法律责任。制订相关工作方案，最大限度将公安机关警力摆上路面，提高路面见警率、管事率，增加巡逻密度，并结合利用“平安视频”监控，严厉打击破坏城市基础设施违法犯罪行为，并加以曝光警示。对损坏城市市政设施破坏者进行批评教育、严厉处罚；对涉嫌违法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依法进行惩处；对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加大宣传力度。整合宣传资源，充分利用临街围墙及空地围挡、公园广场等公共区域悬挂增设创文创卫宣传画进行宣传，通过新闻媒体、民生平台、网络舆论、城市户外

广告液晶显示器等载体，进一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着力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市政设施维护的知晓度、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利用网络平台公布举报电话、举报信箱等方式，鼓励人民群众发现线索及时举报，进一步拓宽案件线索来源，及时有效予以打击。我局已于2020年6月18日在微信公众号平台认证“潮州数字城管”公众号，市民群众可通过公众号中的“市民参与”或“12345”服务进行报料或者投诉。

四、提高执法实效和城市管理水平。我局作为市城区市政设施维护的主管部门，近年来，已落实以市政管养部门巡查为主导，市城市管理信息中心、湘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枫溪区执法分局、各街道/镇政府网格员为协助的模式对市政设施进行了管理，发现市政设施受非人为破坏时，第一时间由市政管养单位在现场设立相关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发现市政设施系人为破坏时，建立案件移送制度，将违法行为通知到执法科室，再由执法科室通知相关辖区执法部门负责人、执法分队进行处理。相关部门在移送案件时，应形成基本违法事实的书面材料，移送的案件材料包括：涉嫌违法案件移送函、案源材料（现场照片、投诉举报材料等）、初步证明违法行为事实情况的相关证据材料等，如无法有效

取证相关证据材料时，我局第一时间报送给公安机关，并要求公安机关协助取证后将取证结果反馈给我局。违法案件结案后，我局按照执法程序、方案将处理结果反馈到相关部门，确保违法案件“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切实提高执法实效和城市管理水平。

五、探索智慧化城市管理模式。当前我市正在积极探索智慧化城市管理模式，以打造现代化潮州为目标，完善数字城管建设，借助共享赋能平台智能AI分析算法，自动识别抓拍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等问题，及时进行立案派遣，逐步实现人工查阅模式向智能化模式转变，形成“主动发现、精确指挥、快速处置”的管理新模式，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并借助运用“潮州数字城管”微信公众号引导市民积极参与城市管理工作，推动市政基础设施创新管理模式，营造“城市管理，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努力让我们的城市更聪明、智慧。下一步，我局拟通过智慧灯杆建设作为推动智慧城管扩容提质的突破口，搭载集智慧照明、视频监控、5G+边缘计算人工智能、环境监测、LED信息屏等应用功能的设备进行信息采集、发布、传输及应用，形成一张智慧感知网络，透过AI分析实现准确监测与管理，切实提高城市管理

效率，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潮州时的嘱托，在加强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前提下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机融入现代生活气息，让古老城市焕发新的活力，把潮州建设的更加美丽。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城市治理工作的关心支持！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8月3日

（联系人及电话：邱子铿，15812653153）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潮安区政府、饶平县政府、湘桥区政府、枫溪区管委会、市公安局